

宜昌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文件

宜营商发〔2020〕1号

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《宜昌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、宜昌高新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，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《宜昌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》经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宜昌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

2020年7月17日



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

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持续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，现制定如下工作机制：

一、工作会商机制。一是市级层面会商。市委常委会、领导小组会、市政府常务会每月专题研究调度，听取工作落实情况汇报，研究重大共性问题，部署阶段性重点工作。二是部门层面会商。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营商办”）聚焦痛点堵点问题和典型案例，会同相关部门逐一深入研究，提出整改措施和要求。三是工作层面会商。市营商办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定期或不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，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，确保上下沟通顺畅、工作衔接有序。主动加强与市委巡察办，市委、市政府督查室的工作联系，在营商环境专项巡察督查、典型案例查处等方面开展合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二、问题交办机制。一是拓宽问题发现渠道。市营商办负责综合汇总上级部门及市领导交办的问题、巡察督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、“双千办”转办的问题、市非公企业投诉服务中心、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及通过市民热线、营商环境信箱等反映的问题，充分收集社会各界对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。二是规范问题交办程序。市营商办对征集来的问题，按照“统一受理、及时交办、强化监督、限时办结”的原则下发“任务交办单”，明确问题整改牵头部门及责

任单位、整改要求及整改时限。三是全程跟踪督办落实。对所有问题事项实行清单销号管理，确保事事有回音、件件有落实。对工作推进迟缓，问题整改不力的部门和单位，通过媒体曝光、电视问政等形式进行督办，必要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，形成“发现问题—整改落实—成效检验”的工作闭环。

三、督查评价机制。一是月调度。市营商办负责掌握各地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情况，每月提出推进工作成效明显和工作滞后的县（市、区）及部门名单，并安排在每月市级专题研究调度会上分别介绍经验和表态发言。二是季督查。市委督查室牵头，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督查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牵头，每季度开展一次“500家市场主体评部门”活动，对督查发现问题较多和市场主体评价较低的部门和单位，进行专项约谈。三是年评价。市营商办每年组织一次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，评价结果计入各地各部门综合目标考核成绩。四是不定期巡察。市委巡察办针对营商环境的短板弱项和症结问题开展专项巡察，盯紧不落实的事，抓住不落实的人，强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细。

四、动态反馈机制。一是信息集中管理。市营商办负责及时全面收集全市营商环境动态并向领导小组汇报，营商环境各牵头部门和县市区每周向市营商办报送工作进展，与营商环境相关的单项工作由牵头部门汇总后报送市营商办。二是情况及时反映。市营商办负责编印工作简报，及时反映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，推介经验做法，曝光典型案例。加强与省营商办的沟通衔接，及时

汇报我市的特色亮点工作。三是新闻广泛发布。市营商办每月组织一次新闻发布会，重点介绍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创新举措，提高改革政策和便民措施的社会知晓率。加大营商环境融媒体宣传力度，传播“好声音”、凝聚“正能量”，营造人人关心营商环境、人人优化营商环境、人人享受营商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。